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

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40216641 號令修正
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911611 號函備查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九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社會工作督導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九	
高級社會工作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社會工作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〇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管理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十六	
社會工作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薦任至第七職等	三	
	助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薦任至第七職等	三	
	佐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薦任至第七職等	一	
合			計	二一九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專員、科員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生效。